催告书

案号: 新乌达交执运政〔2025〕0039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玉苏普卡迪尔·穆萨:

因你(单位)<u>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</u>活动,本机关于<u>2025</u>年<u>03</u>月<u>03</u>日作出了<u>人民币伍仟元整</u>(¥5000.00),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元整(¥10.00)</u>的决定,决定书案号<u>新乌达交执运政〔2025〕0039</u>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有大事坝惟晋如下,谓你(毕位)按安水腹门:
1.履行标的: <u>分期缴纳剩余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(¥4000)</u> ,加处罚
款肆仟元整(¥4000)
2.履行期限: <u>自本文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</u>
3.履行方式: <u>缴至乌鲁木齐银行人民路支行,账号:</u>
0000020010110071777575
4.履行要求:限期履行
5 .其他事项: <u>无</u>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□ 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□ 2.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☑ 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口 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/ 代履行。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5年8月19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□ 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/